

我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常态化

坚持“六结合六为主”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王建强)自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来,我市一直坚持“六结合、六为主”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六结合、六为主”具体内容:一是坚持政府督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以企业自查为主,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和投入保障主体责任。二是坚持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以重点检查为主,狠抓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薄弱环节。三是坚持突击检查与暗查暗访相结合,以暗查暗访为主,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和群众举报的问题,要专门组织突击检查。四是坚持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以现场检查为主,深入企业一线、深入作业现场,保证检查督导在现场、发现问题在现场、查处隐患在现场、解决问题在现场。五是坚持常规检查与技术检查相结合,以技术检查为主,有针对性地选聘有关专家参与,切实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六是坚持安全督查与行政执法相结合,以严格执法为主,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本报讯(通讯员张海晖、杨波)日前,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完善了“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工作,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意见》规定,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打非”工作由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治违”工作主要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意见》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四

类机构在“打非治违”工作中的职责。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教育、质监、工商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牵头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界定,有效避免了推诿扯皮、职责打架问题的出现。

《意见》要求,要建立逐级排查检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车间班组日巡查、企业周自查制度,工作主要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意见》明确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社区)四

区每月检查所辖乡镇(街道)的比例不低于30%;市政府各安全生产督导组每月督查分包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的比例不低于20%。

《意见》要求,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严格目标考核。对领导不重视、组织不得力、查处不及时、处置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由市政府安委会组织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排查处置不到位、不彻底,或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案件,经查实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由市政府安委会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被通报批评累计达2次的,取消其年度安全生产评先资格。对应当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和关闭措施而不依法实施的,或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责任倒查,对当地政府和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及领导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组织、参与、支持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以及阻挠、干涉“打非治违”工作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还明确了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等。

不依法实施的,或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引发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责任倒查,对当地政府和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及领导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组织、参与、支持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以及阻挠、干涉“打非治违”工作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部门联合整治餐饮行业燃气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崔奎、王建强)从3月中旬至7月初,我市大力开展了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有效地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

据了解,此次整治共排查餐饮场所3433家,查出各类安全隐患3183处,下发限期整改或停业整改通知书163份,取缔2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餐饮单位,取缔9个非法燃气充装点,检验过期未检钢瓶、收缴报废钢瓶169只。截至目前,已整改安全隐患2281处,正在整改的安全隐患902处。

整治伊始,市县两级都成立了由安全监管、住建、消防等七部门组成的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组成联合整治检查组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每到一处,检查组都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查看现场,查阅有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逐条记录,并当场反馈给业主和县市区随行人员,要求其认真及时整改。同时,针对业主和从业人员缺乏燃气安全知识和使用技能的情况,我市利用新闻媒体播发电视公益广告100余次,编发手机短信10万余条,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常识宣传单5700份,利用各种电子屏幕播放燃气安全知识1000余次。两级检查组还寓宣教于执法中,积极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提醒从业人员重视燃气使用安全,提高操作技能,杜绝习惯性违章,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治理领导小组要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及时排查消除辖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对餐饮场所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不留死角,对相关证照不全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达不到专项治理要求的,立即停业整顿;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整改责任、措施、投入、时限、效果“五落实”要求认真整改。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要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规范城镇燃气市场。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餐饮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落实长效监管整治机制,坚决预防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有奖举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敬告:凡举报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特别是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隐患及瞒报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将给予1000元~5000元奖励。举报电话:12350。

确保全市尾矿库安全度汛

本报讯(记者张璐 通讯员王丽)进入汛期以来,我市强化尾矿库汛期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尾矿库安全度汛。

严格落实责任,逐库明确监管责任人。我市要求有尾矿库的县市区和乡(镇),要落实干部包库值守制度,将包库单位和包库领导人员名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实施尾矿库汛期安全评估检查。自4月份起,我市对中铝中州分公司等7座尾矿库进行了安全评估检查,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狠抓隐患治理。督促尾矿库企

业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指令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

加强应急管理,强化预案演练。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下游人员撤离方案,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切实加强加强与气象、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天气趋势变化信息,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施责任到人、到岗、到点,确保一旦遇到险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上报。



日前,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在站区府城街小尚村坑上路北举行了天然气管道泄漏应急演练。图为抢险队正在对带压运行的管道实施引流焊堵漏。王洋摄

博爱县成功阻止一起高压天然气管道占压事件

本报讯(通讯员王团结)日前,博爱县安监局成功阻止了一起高压天然气管道占压事件,有效地消除了一处安全隐患。

7月9日上午9时许,博爱县安监局接到河南安彩能源公司博爱首站工作人员举报:发现在该县清化镇辖区内一处农田里,有

人在该公司的高压天然气管管线上施工,距离管道已不足50厘米,情况危急。

接到举报后,博爱县安监局立即和清化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县安监局和清化镇的工作人员及时和施工方进行接洽,告知其行为的严重后果,经过

耐心地劝解,施工方认识到了在高压管道上施工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同意停止施工。与此同时,县安监局和清化镇工作人员还和田所属村干部取得联系,要求做好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沟通协调,博爱县安监局成功消除了一处安全隐患。

孟州市安监局推行“一线工作法”

本报讯(记者张璐 通讯员汤红旗)日前,孟州市安监局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要求全体人员工作重心下移,实行全员下乡“一线工作法”。

一是深入企业一线进行“保姆式”服务,向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帮助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帮助企业办理许可手续,指导企业排查安全隐患。二是深入企业一线进行“警察式”执法,深入危险

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企业的车间一线进行执法检查,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严格进行查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生产安全的,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是深入企业一线进行“专家式”调研,调研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应急体系、历史事故及特点,结合企业正在推行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探索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统一思想 凝心聚力 建设国际知名旅游城市

市旅游局与建行焦作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李海波)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国际知名旅游城市和中原经济区转型示范城市建设,7月10日,市旅游局与建行焦作分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我市举行。

市(厅)级干部魏丰收、市旅游局长赵卫星、建行河南省分行机构及中间业务部副总经理王卫东、建行焦作分行行长赵庆波参加了签约仪式。

仪式上,赵卫星介绍了焦作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和推进旅游行业转型发展的重大举措,期待进一步强化与建设银行的合作,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一定能把焦作

市的绿色旅游产业做强、做大,为促进焦作经济转型作出积极贡献。

随后,市旅游局副局长杨天军、建行焦作分行行长助理郑庆军、建行焦作分行行长助理郑庆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建行焦作分行在未来五年内对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授信金额将不低于20亿元。市新起点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博威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和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市山水旅行社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签订了贷款意向书,各县市区旅游局、旅游企业还与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现场进行了项目对接。



图为市旅游局与建行焦作分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现场。王涛摄

省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现场会在焦作召开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李海波)近日,省旅游局在我市召开全省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现场会,省旅游局副局长李亚白、市(厅)级干部魏丰收、市旅游局长赵卫星出席会议,各省辖市旅游局主管局长、监督管理科科长及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旅游局介绍了我市推动“统保示范项目”的主要做法。据悉,2010年实行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以来,市旅游局积极举办保险专项培训班,加强日常管理与执法检查,主动上门帮助旅行社解决实际问题,使我市投保率多年来位居全省前列。

魏丰收说,在焦作旅游迅猛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旅游安全工作,将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作为建设旅游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是确保焦作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之后,华泰保险经纪公司副总裁作了“旅行社风险事故案例分析”专题讲解,与会代表就今后如何进一步完善“统保示范项目”进行了讨论。



扫描二维码 关注焦作旅游

青天河景区 全力打造文化旅游新内涵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李帆、王晓君)近日,记者在青天河景区了解到,为加强文化建设,该景区深入开展了“文化青天河”活动,以文化带旅游,在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同时,积极搭建文化旅游平台,加快了观光游向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游的转变。

活动中,该景区先后与博爱作家协会联合创办了《青天河》文学杂志;与中国作家协会联合举办了“青天河文学创作周”活动;与《作家报》联合打造了“青天河文学创作基地”,拓宽了青天河景区与外部文化交流的窗口。同时,该景区积极与焦作大学、河南理工大学等院校联合在景区开展“倡导文明旅游”“廉洁调查问卷”等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在景区文化内容开发方面,青天河发动每一个工作人员挖掘收集民间故事、奇人异事、宗教传说等,不断充实完善景区导游词,增加景区佛、道、儒等传统文化内涵。该景区与文化宣传部门结合,按照自然和谐的原则,科学选址,在景区石壁上篆刻诗词佳句,提高景区文化品位。景区还积极筹建青天河精神纪念馆,大力弘扬“艰苦创业、求实创新、无私奉献”的青天河精神,让游客在旅游中学知识、受启发。

焦作三维戴斯酒店 岗位技能大赛助推服务品质提升

本报讯(记者高新忠 通讯员刘凤艳)为促进酒店旅游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广大员工的服务技能水平,近日,焦作三维戴斯酒店举办了“员工服务技能大赛”。

据悉,本次大赛共设立中餐宴会摆台、西餐宴会摆台、中式铺床、托盘和斟酒、点钞等技能项目,从仪容仪表、专业知识问答、外语知识和现场操作四个方面对手进行综合考核,近百名员工参加了此次大赛。

赛前,员工们利用工作之余,认真学习旅游标准、复习业务知识,反复操练、积极备战,有效地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学习积极性,同时也强化了员工的标准化意识,使标准化服务规范能够在工作中得到更好的运用。

解决热点问题保障长远发展

□朱少平

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我相信,随着旅游法的出台和正式实施,无疑会增加不法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旅游经营者有望迎来有序公平竞争的环境,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也将得到更完善的保护。

旅游法出台的意义,并不局限于解决一时一地的热点问题,同样关注于塑造旅游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强化旅游公共服务、旅游市场监管是其中的重点。

为强化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法做了多项规定。总则第三条规定,“国家发展旅游事业,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依法保护旅游

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第七条要求,“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这些规定不仅明确了政府必须承担向旅游者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还明确了直接负责人——各级政府而非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一家,这使得公共服务落地更为可行。

旅游法的出台,还将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力度。我们在立法调研时发现,旅游市

场监管存在多头执法的情况,所以旅游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监管责任,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此外,为了真正增加旅游经营者的违法成本,旅游法还设立了更具可行性和威慑力的旅游市场监管、处罚条款,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规定等。

(作者为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主任、《旅游法》起草组组长)

解读旅游法 (第二期)